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温州意华连接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万元 - 15,000.00万元	盈利:21,978.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000.00万元 - 13,000.00万元	盈利:21,339.07万元

温州意华连接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广东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

广东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月二十六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美资源集团签署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美资源集团签署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6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6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1日(含)起至2024年1月3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日(含)起至2024年2月7日(含)期间的节假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4年2月8日(含)起至2024年6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

(2) 本基金已于2023年4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第3个月月末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对应的第3个月月末日)的前一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1日(含)起至2024年1月3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日(含)起至2024年2月7日(含)期间的节假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申请,自2024年2月8日(含)起至2024年6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申购和赎回时间,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计算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因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合同约定的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限制
3.1.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1.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 100	0.00%
100 ≤ A < 500	0.00%
500 ≤ A < 1000	0.00%
A ≥ 1000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同一天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1.3 赎回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3.2 赎回限制
3.2.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赎回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N < 7	1.50%
7 ≤ N < 30	0%
N ≥ 37	0%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87
传真:021-203768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cn.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名称不分先后)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仅对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咨询基金交易事宜,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事宜。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净值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仔细阅读、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6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6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1日(含)起至2024年1月3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日(含)起至2024年2月7日(含)期间的节假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4年2月8日(含)起至2024年6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

(2) 本基金已于2023年4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第3个月月末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对应的第3个月月末日)的前一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赎回费率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1日(含)起至2024年1月31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2月1日(含)起至2024年2月7日(含)期间的节假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申请,自2024年2月8日(含)起至2024年6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申购和赎回时间,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计算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因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合同约定的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限制
3.1.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1.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 100	0.00%
100 ≤ A < 500	0.00%
500 ≤ A < 1000	0.00%
A ≥ 1000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同一天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适用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1.3 赎回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3.2 赎回限制
3.2.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赎回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赎回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赎回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N < 7	1.50%
7 ≤ N < 30	0%
N ≥ 37	0%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887
传真:021-203768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cn.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煜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名称不分先后)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仅对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官方网站上公告的《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咨询基金交易事宜,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事宜。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净值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仔细阅读、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美资源集团签署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英美资源集团签署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